

LYDR-2018-03002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浏发改发〔2018〕38号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浏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浏阳市小额国有投资项目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浏阳市小额国有投资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6月21日

浏阳市小额国有投资项目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小额国有投资项目交易管理，规范小额国有投资项目交易程序，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按本办法执行：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的；
- （二）与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
- （四）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小额国有投资项目必须在规定的交易场所进行集中交易。

第四条 小额国有投资项目交易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条 已建库的小额国有投资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水利施工项目）交易流程：

- （一）招标人到市公管办进行交易登记，登记时需提供以

下资料：立项批复文件、财政预算评审报告、已履行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承诺书、招标文件等。

（二）招标人在浏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专栏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清单、图纸，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明确项目要求的施工企业库类别。

（三）库内企业按年度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浏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视同放弃投标。建库有效期满后，市公管办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库内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四）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到集中交易场所参加投标。

（五）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会议并对投标资料进行合格性审查。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招标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监督。

（六）中标候选人在浏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专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由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如有异议或投诉，由招标人依规依程序处理。

（七）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八）招标人在招标完成后向市公管办提交一份招标备案资料存档。

第六条 未建库的小额国有投资施工类项目以及与工程

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按下列程序进行招标：

（一）招标人到市公管办进行交易登记，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立项批复文件、财政预算评审报告（或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已履行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承诺书中、招标文件等。招标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二）招标人在浏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专栏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并在开标前按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浏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

（四）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到集中交易场所参加投标。

（五）招标人负责组织开、评标会议，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监督。

（六）市公管办建立本地评标专家库供招标人使用。招标人按规定在本地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中标候选人在浏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专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由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如有异议或投诉，由招标人依规依程序处理。

（八）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市公管办在收到招标人提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不计息）工作。

（九）招标人在招标完成后向市公管办提交一份招标备案资料存档。

第七条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实行公开招标，集中交易，由市公管办统一监管。

第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由市财政局核准采购方式，交易流程按《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购〔2014〕15 号）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公管办对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项目的交易流程进行指导，招标人履行主体监管责任。市财政局对本规定第八条所列项目的交易流程进行指导，采购人履行主体监管责任。

第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自中标结果（成交信息）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高于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收缴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小额国有投资工程项目若在第一次招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需按上述程序重新发布招标公告。重新开标后，若只有一家合格投标人，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家合格投标人，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若项目重新开标后仍无合格投标人，则由招标人依规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单位为中标人。

第十二条 市公管办、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各交易主体及评标专家在交易和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将小额国有投资项目进行肢解或采取其他方式规避本办法规定的、对应进行集中交易的项目擅自在场外组织交易的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